

股票代號：6921

LeRain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Rain Technology Co., Ltd

民國一十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5 樓之 2(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宣布開會	3
二、主席致詞	3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4
六、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10
四、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1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24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28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五、董事持股情形	39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5 樓之 2(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獨立董事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報告

(四)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四)配合本公司初次上市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案，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8頁)。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9頁)。

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獨立董事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提供稽核報告及查核缺失改善追蹤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並做必要之溝通，以落實監督機制。內部稽核主管於每次召開之審計委員會中，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執行稽核計畫之情形、重要發現及先前建議改善事項之執行情形，並與獨立董事面對面互動。獨立董事在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及互動之重要內容並記錄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良好。

四、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實際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之，亦於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先彌補虧損之數額後再行提撥。二、依循公司章程與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所訂定之範圍，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除考量整體公司營運、未來經營風險與發展外，亦會參酌同業水準與董事所負擔之經營責任、投入時間及經營績效等核定，並提送股東會報告。三、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每年依『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執行績效評估。擬發放之董事酬金業經114年3月6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113年度董事酬金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0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佩汝會計師及李逢暉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8頁)及附件四(第11~17頁)。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擬具如下：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6,664,02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2,857,861
期末待彌補虧損	(83,806,162)

董事長：朱德祥



經理人：高妙斌



會計主管：陳月卿



二、敬請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18頁)。
三、敬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建議，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19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建議，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0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配合本公司初次上市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案，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擬於未來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創新板上市申請案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市新股承銷之用，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二、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一項規定，應保留發行新股 10%~15% 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其餘 85%~90% 之新股，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依證交法第二八條之一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創新板上市前公開承銷。

三、本次增資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或因法令變更，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以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五、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發行新股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暨增資基準日及辦理發行新股等相關事宜。
- 六、敬請 討論。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因應數據氾濫的挑戰下，對於資料通訊傳輸需求大幅提升，而高速傳輸之下資訊訊號發生損失情況，則有賴訊號中繼器來解決，縱然近期受到疫情紅利逐漸減退、俄烏戰爭持續引發通膨，各國為壓抑通貨膨脹陸續執行縮表，進而使得終端消費性電子需求下行的影響，對於 GAMING 高階商用 PC 需求帶來較大的挑戰。惟中長期而言，隨著高速傳輸規格進入全新世代標準、除了雲端運算平台及人工智慧帶來全面性需求外，亦可預期外接式傳輸裝置迎來換機潮，高速傳輸 IC 商機將湧現。於此同時，本公司穩紮穩打，以卓越技術力及敏捷調整能力，以審慎樂觀態度面對市場的挑戰。

就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實施概況，說明如下：

受惠於市場需求開始回升，帶動 GAMING 高階商用 PC 需求增加，使上游 IC 設計公司晶片銷售量隨之成長，進而使得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收入及獲利雙雙成長。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概況如下：(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數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51,727	109,342	42,385	38.76
營業毛利	99,435	80,119	19,316	24.11
營業費用	87,584	73,316	14,268	19.46
營業淨利	11,851	6,803	5,048	74.20
稅前淨利	22,858	7,002	15,856	226.45
本期淨利	22,858	6,475	16,383	253.02
每股盈餘(元)	0.76	0.2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檢視本公司一一三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符合預算資源之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公司將繼續進行各項成本管控與提高營運績效，為股東權益創造更高價值。

(三)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獲利能力逐年成長，一一三年度獲利能力如下：

類別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59	3.02
	權益報酬率%	11.10	3.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60	2.33
	純益率%	15.07	5.92
	每股盈餘(元)	0.76	0.2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一三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52,947 千元，成立迄今五年，仍著重於研究開發，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作為研發單位研究或購置設備之用，亦用來培訓優秀研發人才，並視產品開發進度逐項編列，依其結果調整研發費用之投入金額，以擴展本公司營運規模並增加競爭力。

展望民國一一四年，隨著高速傳輸世代的演進，隨之而來的訊號傳輸衰減及雜訊加劇影響相容性的挑戰，其透過高速訊號核心主晶片 CPU 和終端設備之間加上 Re-driver 或 Re-timer 之高速傳輸介面 IC 需求已然不可或缺，縱然短期間，全球總體經濟成長因俄烏戰爭延長並引發通貨膨脹遭遇逆風而使得消費性市場遭受挑戰，然中長期而言，仍將回歸正常循環之狀態，且因資訊傳輸往更高規格演進的步伐未歇，需求隨多元應用而擴大，所帶動訊號中繼器需求仍將持續成長。本公司除了將深化與晶圓廠及封裝測試廠之技術交流與合作，確保產能及晶片品質外，更將戮力保持技術前瞻性並拓展具銷售利基市場之產品。

嘉雨思初創迄今五年的時間內，從無到有設計開發、成功量產，打入國際大廠實屬難得，顯示本公司傑出技術能力及堅實服務品質。此外，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在產品設計時透過製程、規格及技術升級等，生產極低功耗之 IC，達到降低能源消耗，同時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本公司展望來年，除維持技術層級並增強專利權屏障外，亦期待在與廠商及客戶的合作關係下，組建更穩固之產業產銷鏈，為本公司帶來更多正面效益。

未來本公司仍將以創新的技術，高標準的產品，秉持著誠信、創新及永續經營的理念，為股東、員工及客戶創造公司最大的價值。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朱德祥



經理人：高妙斌



會計主管：陳月卿



【附件二】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案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佩汝會計師及李逢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高樹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或外資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嘉澤端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朱德祥	350	—	—	15	365 1.60%	—	—	—	—	365 1.60%	365 1.60%	無
董事	高妙斌	350	—	—	15	365 1.60%	—	10,396	—	—	10,761 47.08%	10,761 47.08%	無
董事	呂曉迪	350	—	—	15	365 1.60%	—	2,786	—	—	3,151 13.79%	3,151 13.79%	無
董事	姚德彰	350	—	—	12	362 1.58%	—	—	—	—	362 1.58%	362 1.58%	無
獨立董事	高樹榮	500	—	—	33	533 2.33%	—	—	—	—	533 2.33%	533 2.33%	無
獨立董事	朱文儀	500	—	—	30	530 2.32%	—	—	—	—	530 2.32%	530 2.32%	無
獨立董事	葉佳欽	500	—	—	33	533 2.33%	—	—	—	—	533 2.33%	533 2.33%	無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為決定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最關鍵之因素，營業收入之表現受到報表使用者高度關注。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並針對全年度銷貨收入進行抽核，藉以測試銷貨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佩汝
李逢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



嘉雨思利水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七))	\$ 123,170	41	94,110	3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8,179	6	29,872	1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268	-	5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173	-	19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19	-	198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9,032	10	36,704	15
1410 預付款項	1,713	1	320	-
	<u>173,154</u>	<u>58</u>	<u>161,461</u>	<u>6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124,864	41	89,545	3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2,169	1	1,15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	22	-
	<u>127,055</u>	<u>42</u>	<u>90,719</u>	<u>36</u>
資產總計	<u>\$ 300,209</u>	<u>100</u>	<u>252,1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及(十七))	2100		210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七))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2200		22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七)及(十七))	2300		2300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一))	3100		3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3200		32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一))	3300		3300	
權益總計				
	<u>217,688</u>	<u>72</u>	<u>194,015</u>	<u>77</u>
	<u>(83,806)</u>	<u>(28)</u>	<u>(179,746)</u>	<u>(71)</u>
	<u>300,679</u>	<u>100</u>	<u>300,679</u>	<u>119</u>
	<u>815</u>	<u>-</u>	<u>73,082</u>	<u>29</u>
	<u>217,688</u>	<u>72</u>	<u>194,015</u>	<u>77</u>
	<u>(83,806)</u>	<u>(28)</u>	<u>(179,746)</u>	<u>(71)</u>
	<u>217,688</u>	<u>72</u>	<u>194,015</u>	<u>77</u>
	<u>300,209</u>	<u>100</u>	<u>252,180</u>	<u>100</u>
	<u>\$ 300,209</u>	<u>100</u>	<u>252,180</u>	<u>100</u>

董事長：朱德祥



經理人：高妙斌



附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月卿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51,727	100	109,3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十二)	52,292	34	29,223	27
營業毛利	99,435	66	80,119	73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798	4	6,268	6
6200 管理費用	28,839	19	26,300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947	35	40,748	37
營業費用合計	87,584	58	73,316	67
營業利益	11,851	8	6,80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383	3	2,146	2
7010 其他收入	282	-	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34	5	(1,539)	(2)
7050 財務成本	(1,092)	(1)	(42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07	7	199	-
7900 稅前淨利	22,858	15	7,002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	-	527	-
8200 本期淨利	22,858	15	6,475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858	15	6,475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十三))	\$ 0.76		0.22	

董事長：朱德祥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妙斌



會計主管：陳月卿



嘉雨思律拔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	股本		待彌補	權益總額
\$	300,679	-	73,082	(186,221)	187,540
	-	-	-	6,475	6,475
	300,679	-	73,082	(179,746)	194,015
	-	-	-	22,858	22,858
	-	-	(73,082)	73,082	-
	-	-	815	-	815
\$	300,679	-	815	(83,806)	217,688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即本期淨利)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即本期淨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朱德祥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妙斌



會計主管：陳月卿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858	7,0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48	7,069
攤銷費用	4,561	2,969
利息費用	1,092	428
利息收入	(4,384)	(2,146)
存貨回升利益	(4,207)	(7,235)
存貨報廢損失	1,08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1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210</u>	<u>1,08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483	(11,275)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979
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加	(421)	(182)
存貨減少	10,794	26,40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93)	3,8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0,463</u>	<u>20,81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263	-
應付帳款增加	3,462	3,337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38	2,90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162	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4,325</u>	<u>6,25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4,788</u>	<u>27,070</u>
調整項目合計	<u>40,998</u>	<u>28,15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856	35,157
收取之利息	4,410	1,946
支付之利息	(1,061)	(3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205</u>	<u>36,7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567)	(1,071)
取得無形資產	(5,578)	(2,8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145)</u>	<u>(3,9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4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00</u>	<u>40,0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060	72,7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110	21,3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3,170</u>	<u>94,110</u>

董事長：朱德祥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妙斌



會計主管：陳月卿



【附件五】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四項 略】</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四項 略】</p>	<p>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修訂。</p>
<p>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做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用）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先彌補虧損之數額後再行提撥。</p> <p>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但第一項調整薪資對象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先彌補虧損之數額後再行提撥。</p> <p>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修訂。</p>
<p>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p>	<p>歷次修訂歷程。</p>

【附件六】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 一、核決權限 【(一)至(二)略】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u>貸與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略】 【第二項至第三項略】</p>	<p>第五條： 一、核決權限 【(一)至(二)略】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略】 【第二項至第三項略】</p>	<p>文字修改。</p>
<p>第六條： 一、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u>限</u>，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二項略】</p>	<p>第六條： 一、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u>原則</u>，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二項略】</p>	<p>文字修改。</p>
<p>第七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三、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四項略】</p>	<p>第七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三、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四項略】</p>	<p>文字修改。</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七】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p> <p>【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五、<u>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六、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六條：</p> <p>【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五、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三項酌修文字。</p> <p>新增第五項因業務往來背書保證金額之額度，原第五項變更為第六項。</p>
<p>第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p> <p><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p>	<p>第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錄一】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LeRai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董事會決議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項規定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興櫃及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不足第二項規定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委員，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

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各項決議，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董事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實際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及議案，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先彌補虧損之數額後再行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分配股東；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〇·五元時，得不分配盈餘。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錄二】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符合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期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四、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財務單位執行徵信評估程序後，呈報總經理核准，提至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及額度核定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細評估。

(二)財務單位應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審查，取具徵信報告後，擬訂貸放案件及審核意見，呈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計息方式：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 二、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 三、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子公司管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作業時，應依其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 二、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九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併同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交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第三條 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包括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五、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核決權限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四)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若其營運有持續惡

化或可能發生背書保證風險時，應立即呈報本公司董事長並提出降低背書保證風險之計畫。

-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七、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照會本公司財務部門，並取得加蓋「註銷」字樣之票據或保證文件影本供留存備查。
- 八、財務部門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載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金額。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所訂之印鑑管理辦法，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子公司管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其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 二、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併同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交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錄四】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

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

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

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

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錄五】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3月29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嘉澤端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朱德祥	4,732,059	15.74%
董事	高妙斌	4,607,941	15.33%
董事	呂曉迪	4,600,000	15.30%
董事	姚德彰	0	0.00%
獨立董事	高樹榮	0	0.00%
獨立董事	朱文儀	0	0.00%
獨立董事	葉佳欽	0	0.00%
合 計		13,940,000	46.37%

註：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679,4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0,067,941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3,600,000 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